

邵阳县农业农村局

邵县农（肥料）罚（2024）8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邵阳县[REDACTED]化肥经营门市部

身份证号：43[REDACTED]0013

住 所：湖南省邵阳县[REDACTED]号 5 栋 2
单元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REDACTED]MXU

当事人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料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我局在“3.15”农资打假行动中，对当事人销售的包装袋标称深圳金道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总养分 45%的复合肥料进行了检查并抽样送检，该肥料标签标注养分比为：N（15）-P₂O₅（15）-K₂O（15）≥45%，规格：50 公斤/袋，生产日期：

无,5月6日我局收到湖南省化肥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授权站出具的检验报告:该产品总养分 $N21.1\%+P_2O_5\ 5.9\%+K_2O\ 5.7\%\geq 32.7\%$ 不合格,不符合 GB/T158063-2020 标准及标明值要求。我局于2024年5月7日立案,4月8日在当事人陪同下进行了现场检查勘验和拍照,5月17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5月8日我局向深圳金道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寄了该复混肥的产品确认函,至今没有收到回复函。当事人于2024年2月28日从邵阳市购进该45%复合肥3吨,已全部销售完,进货价格2000元/吨,销售价格2300元/吨,违法所得6900元。

本机关于2024年5月30日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县农(肥料)告(2024)8号)文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份	抽样取证凭证	1份
询问笔录	1份	照片	3张
进货证明	1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	1份
身份证复印件	1份	送达回证	2份
邮政快递原件	1份	产品确认通知书	1份
检验报告(编号:A20240419)			1份

当事人销售[红头文件]生产的总养分45%的复合肥料的行为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之规定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

（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依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并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之规定，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6900元；

三、罚款人民币5000元；

罚没款共计119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邵阳县工商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



附相关法律条款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 （二）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肥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的，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的，或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证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证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的，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